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\_一\_次) |
| 標題：工程災害案例-林肯大郡，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340021 |
| 姓名：劉其麟 |
| 內文：  溫妮颱風所帶來之雨水滲入林肯大郡後方邊坡砂、頁岩互層之地層，使頁岩之抗滑力降低，加上水壓力作用，該片擋土牆及地錨因無法支撐岩體下滑力量而瞬間倒塌，併引發邊坡南北縱深約五十公 尺、東西長度約一百四十公尺之地層滑動，致混凝土牆體併同大量泥石衝向邊坡 下方第三區與第二區之住宅，使建物樓柱立即斷裂，屋內居民倪○○等二十八人，均不及逃生遭土石與斷裂屋體倒壓，分別因重度腦挫傷、窒息、顱內出血、外傷性休克、胸腔內出血、頸椎開放性骨折死亡。嗣後根據檢察單位的調查發現，林肯建設偽造地質鑽探報告，施工過程未依規定標準實施，相關政府官員卻批准此建案的進行。 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「工程倫理手冊」[1]之八大分類及衍生之 指引，亦即工程人員的八類責任，這八大課題包括對 (1)個人、(2)專業、(3)同僚、(4)雇主/組織、(5)業主/客戶、(6)承包商、(7)人文社會及(8)自然環境之責任。照工程倫理之精神，此八大構面同等重要，不可偏廢、盡量兼顧為宜。除了大家理應工程品質外，各角色所關注之焦點實不盡相同，例如，政府實應基於公共利益，藉由建築管理程序嚴格把關，但此案例中政府機關並未符各界 期望。建商將本求利本是應然，但應該賺取符合倫理與良心的錢才是令人敬重之 企業，此案中之建商恐是以工期及利潤為主，在興建之過程疏於監督，以致發生 後續之問題。 設計/監造單位本承襲業主之意志，盡量滿足工程進度且符合各界（包括政 府、建設公司及居民）需求。施工單位在工程設計完成、發包後進入施工階段進 場，除配合甲方之進度及設計等各項要求外，也努力在得預算內之儘速完成工 程。本案建築師不但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至現場監督鑽探，且於申請建造執照所附 之鑽探報告簽名負責，顯有未盡其職責之處；承包商雖依照營造業法有按圖施工 之義務，但在施作過程，憑其專業應有諸多機會可以對於設計之問題提出其專業 看法，但承包商似未有如此之作為，相當可惜。在此案中，最終的使用者乃社區 之居民，因專業人員未負其專業責任，以致住戶成為本案最大受害者。  1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工程倫理手冊，民國九十六年九月。  2.黃忠發、連和吉、張書豪，營建產業生態環境企業社會責任、企業形象與組織 績效關連性之實證研究，技術學刊，第二十七卷，第四期，頁 161~170.  心得：  有時候廠商會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忽略了許多的事情，我想建商在蓋的時候一定會模擬地震、颱風來時，房屋會不會倒塌。林肯大郡是蓋在順向坡的位置。那時候。該房屋的人是處於無法逃脫就要被掩埋的悲劇。就算廠商用了重的建材，還有幫忙放支撐的腳架，那都是於事無補的，畢竟順向坡，是屬於雨水一沖刷就會倒的局面，廠商與政府有關單位應該不會不知道吧！但廠商卻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忽略了工程上所需要具備的倫理道德。而政府對這建案草草了事，因而導致了這場悲劇，雖然建商在這方面有莫大的疏失，但政府單位卻也無法推拖，因為這是政府批准的建案，民眾也不清楚該地形。只知道政府有批准的房屋是好的、可以住人的。但卻沒想到會有這樣的悲劇產生。 |